

江汉区民政局 2022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人员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四)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 (五) 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 二、一般公共预算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一) 因公出国（境）费
 - (二) 公务接待费
 -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 一、2022 年收支预算总表
- 二、2022 年收入预算总表
- 三、2022 年支出预算总表
- 四、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 五、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七、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八、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 十一、2022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表
- 十二、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 十三、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基本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民政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三）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
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
作。

（四）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
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辖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五）拟定全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
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六）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
标准，组织指导街道管辖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
管理工作。

（七）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开展辖区婚姻登记服务，推进婚
俗改革。

（八）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
区养老服务工作，按照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相关
要求，组织实施养老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
作。

(十) 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 贯彻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 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四)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五) 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十六) 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按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养老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老年人权益保障，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承担老龄优待政策的落实工作。

2、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汉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汉分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江汉区行政区划图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本部门由机关及下属3家基层单位组成。此次公开内容涵盖本机

关及下属 3 家基层单位经费预算，分别是江汉区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中心、江汉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江汉区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

三、人员构成

江汉区民政局共有编制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全额事业参公人员编制 0 人、事业人员编制 15 人。2021 年 12 月在职人员实有数 26 人，其中：行政人员 11 人、事业人员 15 人（其中参公事业人员 0 人）。离退休人员实有数 22 人。

第二部分 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等。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2 年部门总预算 8,315.6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104.25 万元，增长 15.31%，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基层政权建设和养老服务预算支出增加。

2022 年部门预算收入 8,315.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62.28 万元，占 99.36%；其他收入 53.40 万元，占 0.64%。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 8,315.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62.27 万元，占 11.57%；项目支出 7,353.41 万元，占 88.43%。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25.01 万元；
- 2、卫生健康支出 84.54 万元；
- 3、住房保障支出 106.13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8,262.2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962.27 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57.43 万元，增长 19.56%，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增加。

（二）项目支出 7,300.01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939.51 万元，增长 14.77%，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预算支出、养老服务支出增加。其中按功能科目分类，主要用于：

1、社会组织管理 170.00 万元，主要用于区级公益创投大赛、管理服务运营工作、租赁、物业及办公经费。

2、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640.0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多元共治、基层社会治理创新、社区惠民资金、社区工作者能力培训及一次性奖励等工作。

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政）228 万元，主要用于基层政权和社区综合治理、养老机构提升服务质量和安全保障、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婚姻登记管理服务、社会事务等工作。

4、老年福利 1262.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高龄津贴发放。

5、养老服务 1688.22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区级“互联网+居家养老”养老信息平台运营、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工作。

6、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00.00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55.88 万元，主要用于“三无”人员防寒降温、孤儿生活补贴、特困群众殡葬补助、特困人员供养、特困群众临时救助、贫困群众节日慰问等工作。

8、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经费 255.91 万元，主要用于地退、两案、遗属等人员各项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962.27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862.40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762.9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45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99.87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我单位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 99.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差旅费、日常维修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2 年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432.00 万元，包括：服务类 433.00 万元，为会计服务、印刷服务、其他服务、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三）政府购买服务情况

根据现行政府购买服务指导目录，2022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合计488.50万元，购买的服务内容主要有：二元民生保险、家庭养老床位意外伤害保险、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险、养老机构老年人意外伤害险、“互联网+居家养老”养老信息平台运营、适老化工程改造、购买专业社会服务机构运营管理服务、社会救助（福利类）购买服务。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部门房屋面积共有1152.76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1辆。

（五）预算绩效开展情况

我单位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理念，所有项目均申报绩效目标，在执行过程中主动进行绩效目标跟踪监控，年度预算执行完毕后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同时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年预算编制过程中。

2022年所有项目支出均纳入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7,300.01万元。主要的绩效目标有，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各困难人群应享受的社会福利。完善救助机制，保障救助及时性，提升救助水平。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老年人养老幸福感。提高高龄津贴、特殊困难老人失能补贴及居家养老免费配餐补贴对象的覆盖率，保质保量完成养老设施建设任务。推进社区多元共治发展，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提升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区治理创新能力。面向社会提供高质量的民政专项服务。提高民政专项服务水平。

同时，部门整体支出也实施了绩效目标管理并编制整体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8,262.28万元，共设立整体绩效指标8条。

第三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2022年江汉区民政局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机关及下属3家基层单位。

二、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预算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预算控制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年初由财政预算集中管理，实际发生时报区委、区政府审批后列入单位预算，年终并入单位决算予以公开。

（二）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2、公车运行维护费3.00万元，用于实施车改政策以后保留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与上年预算持平。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功能分类科目：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分类，常用的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外交、国防、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

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等。大类下再分款、项两级，对应具体职能活动和事业发展安排支出。

（十一）经济分类科目：按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财政部从2020年1月1日起启用政府预算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两套科目均设置“类”、“款”两个层级，两套经济分类之间保持一定的对应关系，以利于部门预算与政府预算衔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编制本级政府预算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并公开。各部门公开预算信息采用的是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公开咨询电话：83552203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报表

公开表 1

2022 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名称：区民政局机关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功能）		支出（经济分类）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62.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7.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 国防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87
三、事业收入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7.36
四、上级补助收入		205 教育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七、其他收入	53.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25.01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54	312 对企业补助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9 其他支出	5,007.50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1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315.68	本年支出合计	8,315.68	本年支出合计	8,315.68
八、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315.68	支出总计	8,315.68	支出总计	8,315.68

2022 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余结转
合计		8,315.68	8,262.28					53.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25.01	8,071.61					53.4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684.41	3,684.41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	542.41	542.4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政）	332.00	332.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70.00	17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640.00	2,64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10	381.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84	78.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7	39.9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29	262.29						
20810	社会福利	3,003.62	2,950.22					53.40	
2081002	老年福利	1,262.00	1,262.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741.62	1,688.22					53.40	
20811	残疾人事业	600.00	6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00.00	60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55.88	455.8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55.88	455.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54	84.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54	84.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6	25.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08	59.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13	106.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13	106.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35	72.35						
2210202	提租补贴	15.08	15.08						
2210203	购房补贴	18.70	18.70						

2022 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结转下年
合计		8,315.68	962.27	7,353.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25.01	771.60	7,353.4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684.41	646.41	3,038.00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	542.41	542.4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政）	332.00	104.00	228.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70.00		17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640.00		2,64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10	125.19	255.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84	78.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7	39.9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29	6.38	255.91				
20810	社会福利	3,003.62		3,003.62				
2081002	老年福利	1,262.00		1,262.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741.62		1,741.62				
20811	残疾人事业	600.00		6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00.00		60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55.88		455.8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55.88		455.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54	84.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54	84.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6	25.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08	59.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13	106.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13	106.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35	72.35					
2210202	提租补贴	15.08	15.08					
2210203	购房补贴	18.70	18.70					

2022 年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拨款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合计				7,353.41	7,300.01						53.40	
区民政局（行政）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政）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228.00	228.00							
区民政局（行政）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经费	170.00	170.00							
区民政局（行政）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支出	2,640.00	2,640.00							
区民政局（行政）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地退、遗属及两案人员经费	255.91	255.91							
区民政局（行政）	2081002	老年福利	高龄津贴	1,262.00	1,262.00							
区民政局（行政）	2081006	养老服务	居家养老专项经费	1,741.62	1,688.22						53.40	
区民政局（行政）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600.00	600.00							
区民政局（行政）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社会救助支出	455.88	455.88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62.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27.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3 国防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62.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17.36	
		205 教育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1.61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54		312 对企业补助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9 其他支出	4,954.10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13				
		222 粮油物资管理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262.28	本年支出合计	8,262.28		本年支出合计	8,262.28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8,262.28	支出总计	8,262.28		支出总计	8,262.28	

注：部门预算和年度决算收支口径一致，不包含特设专户可用资金编制计划。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262.28	962.27	7,300.0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71.61	771.60	7,300.0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684.41	646.41	3,038.00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	542.41	542.4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政）	332.00	104.00	228.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70.00		17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640.00		2,64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81.10	125.19	255.9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84	78.8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9.97	39.97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2.29	6.38	255.91
20810	社会福利	2,950.22		2,950.22
2081002	老年福利	1,262.00		1,262.00
2081006	养老服务	1,688.22		1,688.22
20811	残疾人事业	600.00		60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00.00		60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55.88		455.88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455.88		455.8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4.54	84.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4.54	84.5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5.46	25.4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08	59.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6.13	106.1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6.13	106.1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2.35	72.35	
2210202	提租补贴	15.08	15.08	
2210203	购房补贴	18.70	18.70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62.27	862.40	99.8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2.95	762.95	
30101	基本工资	116.24	116.24	
30102	津贴补贴	100.62	100.62	
30103	奖金	217.11	217.11	
30107	绩效工资	47.15	47.1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9.97	39.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46	25.4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8.47	38.4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	1.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2.35	72.3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4.18	104.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87		99.87
30201	办公费	5.00		5.00
30202	印刷费	4.36		4.36
30206	电费	8.65		8.65
30207	邮电费	3.00		3.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11		8.11
30216	培训费	3.70		3.70
30228	工会经费	2.96		2.96
30229	福利费	15.08		15.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69		11.6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32		34.3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45	99.45	
30302	退休费	78.84	78.84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61	20.61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	功能科目 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合计			3.00		3.00		3.00	
区民政局（行政）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	3.00		3.00		3.00	

公开表 9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表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品名	采购数量及计量单位	资金来源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区民政局（行政）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社会救助支出	服务类	其他服务	1	236.00	236.00						
区民政局（行政）	2081006	养老服务	居家养老专项经费	服务类	其他服务	1	94.00	94.00						
区民政局（行政）	2081006	养老服务	居家养老专项经费	服务类	资产及其他评估服务	1	6.00	6.00						
区民政局（行政）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经费	服务类	其他服务	1	75.00	75.00						
区民政局（行政）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政）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服务类	印刷服务	1	5.00	5.00						
区民政局（行政）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政）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服务类	会计服务	1	15.00	15.00						
区民政局（行政）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政）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物类	复印纸	1	1.00	1.00						

2022 年江汉区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单位：万元

填报人	张康怡	联系电话	83552203		
部门总体 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上年收支情况
					2021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本级)	8262.28	99.55%	11073.98
		财政拨款(预计上级转移支付)	3503.61		
		其他资金	53.4	0.45%	
		合计	11819.29	100.00%	
	支出 构成	基本支出	962.27	8.14%	-
		项目支出	10857.02	91.86%	-
合计		11819.29	100.00%	-	
部门职能 概述	<p>(一)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民政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p> <p>(二) 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p> <p>(三) 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建工作。</p> <p>(四)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辖区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p> <p>(五) 拟定全区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p> <p>(六) 落实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指导街道管辖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p> <p>(七) 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开展辖区婚姻登记服务，推进婚俗改革。</p> <p>(八) 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p> <p>(九)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按照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政策、标准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养老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p> <p>(十) 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困境儿童保障制度。</p> <p>(十一) 贯彻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p> <p>(十二) 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p> <p>(十三)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p> <p>(十四)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p>				
年度工作 任务	<p>1. 不断提升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区治理创新能力，推动“五社联动”工作机制，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p> <p>2. 严格按流程审核发放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居家养老免费配餐和高龄津贴，提高补贴对象覆盖率；保质保量完成</p>				

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提升老人满意度。					
项目支出 情况(本 级)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 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经常性项目	228.00	228.00	婚姻登记、地名区划等民政事务工作经费及聘用人员工资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建设工作支出	经常性项目	2,640.00	2,640.00	社区工作人员能力培训及社区建设支出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经费	经常性项目	170.00	170.00	社会组织工作开展支出
	社会救助支出	经常性项目	455.88	455.88	困难对象救助及购买救助服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经常性项目	600.00	600.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
	地退、遗属及两案人员经费	经常性项目	255.91	255.91	民政代管人员工资发放
	高龄津贴	经常性项目	1,262.00	1,262.00	高龄老人补贴发放
	居家养老专项运营经费	经常性项目	1,688.22	1,688.22	全区养老工作支出
整体绩效 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2024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各困难人群应享受的社会福利。		目标 1：完善救助机制，保障救助及时性，提升救助水平。		
	目标 2：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老年人养老幸福感。		目标 2：提高高龄津贴、特殊困难老人失能补贴及居家养老免费配餐补贴对象的覆盖率，保质保量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		
	目标 3：推进社区多元共治发展，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目标 3：提升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区治理创新能力。		

	目标 4: 面向社会提供高质量的民政专项服务。		目标 4: 提高民政专项服务水平。		
长期目标 1:	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 保障各困难人群应享受的社会福利。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救助保障标准提标幅度	≥8%	计划标准
			临时救助覆盖率	≥50%	计划标准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城乡困难群众救助精准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 促进社会稳定 (是否)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及时率	≥99%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体系, 提升老年人养老幸福感。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产出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设施升级	对有需要的社区嵌入式和中心辐射式服务网点进行升级改造	计划标准
		产出数量指标	高龄老人登记补贴及申报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数量指标		享受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对象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提升老年人养老幸福感	新增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养老 体验，扩大养老服务享受对象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 指标	各项目政策宣传	宣传覆盖率 $\geq 80\%$	计划标准
		满意度 指标	老年人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8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推进社区多元共治发展，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长期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 指标	产出质 量指标	开展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 设	持续更新江汉区社会工作人 才库	计划标准
		可持续 指标	多元力量参与社区治理创 新	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治理 创新，与社区、社区工作者、 社区居民骨干一起形成一套 协作治理机制，不断持续推进 社区建设、提升居民居住幸福 感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社会组织、居民自组织、居 民骨干积极参与社区治理	参与意愿积极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环境效 益指标	社区工作运转效率	社区工作运转高效、管理规范 有序、居民诉求得到及时回应 效益	计划标准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4:	面向社会提供高质量的民政专项服务。				
长期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 指标	产出质 量指标	道路命名及时	禁止大、洋、怪、重	计划标准

		产出数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指标	保证优质、高效服务	可持续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边界标识清晰	清晰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来访群众需求及时处理完毕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1:	完善救助机制，保障救助及时性，提升救助水平。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认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覆盖率	100%	行业标准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率	100%	行业标准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覆盖率	100%	行业标准
			救助对象非正常死亡率	0%	行业标准
			流浪乞讨救助对象有效投诉率	0%	行业标准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认定准确率	≥99%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救助对象政策知晓率	≥85%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困难对象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稳定（是否）	是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提高高龄津贴、特殊困难老人失能补贴及居家养老免费配餐补贴对象的覆盖率，保质保量完成养老设施建设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认依据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	高龄老人登记补贴及申报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数量指标	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失	享受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的	计划标准

		量指标	能补贴	人数≥200人	
		产出数量指标	新建养老服务设施	3个中心辐射、3个服务中心、2个社区嵌入式、2个养老综合体、1个服务站建设补贴	计划标准
		产出数量指标	居家养老免费配餐	享受免费配餐的人数≥500人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各项目政策宣传	宣传覆盖率≥8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高龄津贴发放及武汉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发放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享受居家养老免费配餐满意度	居家养老免费配餐质量满意度≥8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	提升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区治理创新能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认依据
		产出数量指标	开展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	更新江汉区社会工作人才库600人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指标	开展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领航计划	业务培训4场	计划标准
		产出质量	举办江汉区公益创投大赛	匹配相应培训辅导,评选优质社区治理服务项目28个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居民自组织、居民骨干积极参与社区治理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环境效益指标	社区惠民项目资金	开展社区管理项目、社区环境项目	计划标准
		环境效益指标	社区工作运转	社区工作运转高效、管理规范有序、居民诉求得到及时回应效益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社区持证社工能运用专业社会工作方法服务居民,不断提升社区工作专业水平和服务居民能力	居民满意度≥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4:	提高民政专项服务水平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值确认依据
	产出 指标	产出数 量指标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	每人 1 年 1 次	计划标准
		产出质 量	区、街道、社区边界清晰准 确	100%	计划标准
		产出质 量	在政策时限内完成对象要 求	是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保证优质、高效服务	是	计划标准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0\%$	计划标准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地退、遗属及两案人员经费	项目代码	20805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周文林	联系电话	83520007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 组织、指导社会捐赠、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 承担特困人员、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 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监督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承担勘界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区低保中心具体承担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 良好 2. 整改情况; 完善死亡人员监控, 一卡通管理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加大资金执行进度, 强化项目执行成效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 年预算 291.44 万元, 2020 年实际执行 251.83 万元。 2021 年预算 273.8, 2021 年 1-7 月执行 143.03 万元。		
项目总预算	255.91	项目当年预算	255.91
2022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2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55.91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55.91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2 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地退人员经费	地退人员经费，共计 251.16 万元 (1)地退教育人员：14*5700*12=95.76 万元 (2) 地退行政人员：2*6900*12=16.56 万元 (3) 地退事业人员：10*5500*12=66 万元 (4) 地退奖励性补贴：26*10000=26 万元 (5) 地退人员抚恤金按 17-18 年平均数预算 20 万元 (6) 预记 2022 年增调待补 15 万元 (7) 地退人员医疗补贴 12.33 万元×12×8%=11.84 元	251.16		
	两案遗属人员经费	两案遗属人员经费，共计 4.746 万元 (1) 两案人员工资 1 人*3200 元*12 月=3.84 万元 (2) 遗属人员工资 1 人*755 元*12 月=0.906 万元	4.7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按时发放地退、两案、遗属等人员各项资金，为服务对象办理各项调待、增发、补发等业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工作计划	
	产出质量	通过银行代发	100%	工作计划	
		每年对发放对象进行年检认证	100%	工作计划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预算执行率≤100	工作计划	

	完成时效	各项资金按时发放率	100%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遗属、两案、地退人员生活有保障	稳步提升	工作计划
	环境效益	发放对象满意度	85%	工作计划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高龄津贴	项目代码	20810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李绍孟	联系电话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1. 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号）； 2.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各区民政部门是高龄津贴发放工作的责任部门； 3.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高龄老人优待水平，弘扬尊老、敬老传统美德，让老年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		
项目实施方案	每季度按照 80-89 周岁每人每月 100 元，90-99 周岁每人每月 200 元，100 周岁及以上每人每月 500 元，百岁老人还可享受其他三项福利：春节慰问、体检、生日慰问，发放标准按 500 元安排。采用社会化发放到指定银行卡。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度，我局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经费制度，全部完成绩效评价相关指标任务； 2. 整改情况：加强政策培训，加大政策宣传，加大核查力度，堵塞漏洞，加强监管； 3. 严格按照设立绩效目标进行日常管理。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 年年初区级预算 1213.6 万元，2020 年实际区级预算执行 953.98 万元。 2021 年年初区级预算安排 1000 万元，2021 年 1-7 月执行情况 113.6 万元。		
项目总预算	2522	项目当年预算	2522
2022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2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522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262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126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2 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 金额	上级 转移 支付 金额	其他资金
	高龄津贴	1. 高龄津贴发放经费 2517 万元（区级财政拨付预算 1258.5 万元）。其中含 80 至 89 岁老人 16000 人，金额测算为 16000 人*100 元*12 个月=1920 万元；90—99 岁老人 2400 人，金额测算为 2400 人*200 元*12 个月=576 万元；百岁老人 35 人，金额测算为 35 人*500*12 个月=21 万元，市区 1:1 匹配，区级承担 50%。 2. 百岁老人生日（区）、春节慰问（区）：35 人*500*2=3.5 万元；百岁老人体检（市）：35 人*500=1.75 万元；区级承担 50%，共计 5.25 万元。	1262	126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严格按流程审核发放高龄津贴，提高发放对象整体满意程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高龄老人登记补贴率	100%	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 号）	
	产出质量	高龄老人申报合规率	100%	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 号）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 号）	
	完成时效	当年度项目完成的及时性	≤各项计划规定时间	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	

				(武民政规[2019]1号)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各项目的政策宣传	80%	关于印发《武汉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武民政规[2019]1号)
	可持续影响	效果可持续性	常态化保持	
		资金可持续性	管理制度和措施不断完善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龄津贴发放满意度	≥85%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建设工作支出	项目代码	20802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吴其华	联系电话	83520010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按照《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实施意见》（武发【2018】21号）加强和完善社区治理工作。</p> <p>按照《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18年城乡社区治理创新实验工作的通知》（鄂民办函【2018】37号），做好社区治理创新工作。</p> <p>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1+10”系列文件精神，推进社区多元共治工作。</p> <p>对社区工作者进行能力培训，提升社区工作者爱岗敬业精神，激励社区工作者的工作热情，增强为民服务意识。加快推进全区社区工作人员向专业社工转化，组织社区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师职称考试。</p> <p>按照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办文〔2012〕55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武组文〔2014〕47号）文件精神，社区惠民项目资金原则上按每个社区每年20万元核定，市、区财政按1:1比例分摊并分别列入财政预算。</p> <p>江汉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作为全区社会组织发展的领路人，始终以“汇聚公益资源，助力江汉发展”为目标，以“创新、共享、发展、服务”为理念，为江汉区社会建设服务搭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社会工作人才培养、社会资源整合联动”三大平台；以“空间共享、组织共创、服务互通、人才共育”为手段撬动市-区-街道-社区四级网络联动，从党建引领、组织孵化、人才培养、资源链接、创新发展5个方面全面推动社会组织发展，服务于江汉区基层社会治理。</p>		
项目实施方案	<p>为确保项目实施制定了《江汉区社工人才管理办法》（江社办【2012】7号）；《江汉区社区社工室建设方案》；《江汉区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指导意见(试行)》（江民政[2018]37号）；《江汉区社区工作者综合考核办法(试行)》（江社办【2021】1号）</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良好 2. 整改情况；不断完善街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社区社工室评价考核机制，根据工作安排。组织社区工作者培训及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考前培训，及时发放一次性奖励。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强化项目执行成效。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年预算区 1723 万元，2020年实际预算执行 1344.33 万元。 2021年预算区 1623 万元，2021年 1-7 月执行 1238.4 万元。				
项目总预算	2640		项目当年预算	2640	
2022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2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64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64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2 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社区工作者职业水平考前培训及一次性奖励经费	(1) 社会工作者考前培训（初级、中级）20 万元 (2) 考取“社会工作者”职称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	30		
	社区多元共治	(1) 购买 12 个街道级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2 个*23 万元=276 万元 (2) 社区社工工作室运行经费 94 个*2 万元=188 万	430		

		元(3)社区工作者能力培训:全区社区工作者培训共计1688人*40元*6天≈41万元(4)购买社会组织服务评估(针对政采购项目开展中期、结项2次评估)12*2=24万元。(5)社区公共空间的营造、活动开展,以街道社区为主,每个最高不超过30万元;购买双语查询设备每个社区不超过20万。将“项目+社工”的运营方式融入国际化社区创建工作,每个项目年运营费用不超过20万。(2个社区创建任务,合计140万			
	社区惠民资金	社区惠民资金109个社区*20万元=2180万元,市区1:1,区级负担1090万元。(市级以财力下达各区,编进区级预算)	218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双语设备	2个社区	40万元		
项目绩效总目标	提升社区工作者爱岗敬业精神,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1+10”系列文件精神,推进社区多元共治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社区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培训及一次性奖励	80人	工作计划	
		社区多元共治	12个(街道级) 94个(社区级)	工作计划	
		社区惠民项目资金	100%	工作计划	

		依托社区运行学生托管服务中心	6个	工作计划	
	产出质量	社区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培训及一次性奖励	成绩合格	工作计划	
		社区多元共治	推进社区治理	工作计划	
		社区惠民项目资金	100%	工作计划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工作计划	
	完成时效	社区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培训及一次性奖励	及时	工作计划	
		社区多元共治	及时	工作计划	
		社区惠民项目资金	及时	工作计划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社区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培训及一次性奖励	无	工作计划
			社区多元共治	无	工作计划
社区惠民项目资金			无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社区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培训及一次性奖励	激励社区工作者的工作热情	工作计划	
		社区多元共治	明显显著有利	工作计划	
		社区惠民项目资金	100%	工作计划	
环境效益		社区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培训及一次性奖励	无	工作计划	
		社区多元共治	无	工作计划	
		社区惠民项目资金	社区管理项目，社区环境项目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		社区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培训及一次性奖励	可持续	工作计划	

		社区多元共治	可持续	工作计划
		社区惠民项目资金	可持续	工作计划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调查	达 75%以上	工作计划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居家养老专项经费	项目代码	20810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事务科
项目负责人	张宏	联系电话	83520010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 武民政【2019】28 号文,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提升养老服务供给水平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7]34 号, 区政府常务会《江汉区为老配餐服务工作情况汇报》;</p> <p>2.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 以老年人群实际需求为导向, 以“互联网+居家养老”、医养结合、社区为老服务为重点, 坚持政府规划引导、改革政策体系、全面放开市场、社会广泛参与的思路, 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推动社会力量成为我市养老服务业发展主体, 形成政府保障基本、社会增加供给、市场满足需求的养老服务供给体系, 为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汉建设服务; 为解决好我区老年人, 特别是高龄老人、“三无”特困老人、“空巢”老人吃饭难的问题, 提高老年人生活品质, 提升社区养老服务功能, 推进居家。</p> <p>3. 为老服务体系建设, 根据 2013 年区政府为民办理十件实事中投入 480 万元补贴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配送餐服务的总体安排, 以满足老人的日常生活需求; 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 贯彻落实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政策、标准, 指导养老服务、老年人福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机构管理。</p>		
项目实施方案	<p>特殊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贴按户籍实行属地管理, 对于在市定标准内发生的补贴费用, 市、区按照 1: 1 的比例匹配落实, 到年底, 再根据市、区两级平台对各区养老服务补贴实际使用情况的对账结果(对账流程见附件 1), 据实进行资金清算, 市级补贴资金实行多退少补</p> <p>对运营正常、年检合格的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 依照老人实际入住床位数, 按照 200 元/张/月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 其中服务于失能老年人的, 按照 300 元/张/月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经营性养老机构为失能老人提供服务床位, 经民政部门审核符合条件的, 享受与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同等的运营补贴。</p> <p>按照“以家庭为基础, 以社区为依托, 以机构为补充”的总体思路, 在全区居家养老服务场所建立配(送)餐中心, 采取自行配餐外送、委托企业配餐自行外送双轨制服务方式。;</p>		

	通过前期摸底调查，在老年人用餐需求量大、符合受助对象密集地区的万松街、唐家墩街、常青街开展居家养老配送餐（午餐）试点工作。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必填)	1. 上年度，我局严格按照财政相关经费制度，全部完成绩效评价相关指标任务； 2. 整改情况：加强宣传，促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制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标准，提升服务质量与水平； 3. 严格按照设立绩效目标进行日常管理，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强化项目执行成效。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 年年初区预算安排 1232.82 万元，2020 年实际执行 1132.82 万元。 2021 年年初区预算安排 1448.6 万元，2021 年 1-7 月实际执行 150.51 万元。				
项目总预算	3579.52	项目当年预算	3579.52		
2022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2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3579.52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688.22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1837.9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53.4		
2022 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居家养老工作经费	1. 养老机构场地伤害险及老年人服务中心场地伤害险 27.5 万元。（区级 27.5 万元，市级 27.5 万元，其他 8.4 万元，共计 63.4 万元） 2. 2021 年度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	27.5	27.5	8.4
			993.8	695.2	

		补贴 993.8 万元。(合计 1689 万元, 市级 695.2 万元, 区级 993.8 万元)			
		3. 养老护理 养老护理员 岗位补贴 18 万元。 养老护理员 150 人, 150 人*100 元*12 月=18 万元。	16.92	0	
		4. 区级“互联网+居家养老”养老信息平台运营费 60 万元。	30	30	
		5. 养老机构安全隐患改造 20 万元。	0	20	
		6. 2022 年适老化改造工程项目 69 万元。2022 年适老化改造项目 200 户 *3000 元=60 万元, 评估费 6 万; 2021 年适老化改造项目 5%质保金 3 万元。	30	39	
		7. 家庭养老床位补贴 30 万元。(总需求 551.2 万元, 区级 30 万, 上级转移支付 476.2 万元, 其他资金 45 万)	30	476.2	45

		8. 人工智能养老社区创建 120 万元。(总需求 270 万元, 区级 120 万元, 市级 150 万元)	120	150	
		9. 特殊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区级 200 万元 (市级 400 万元, 共计 600 万元)	200	400	
		10. 居家养老配餐经费 240 万元。	240	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严格按流程审核发放特殊困难老年人失能补贴和居家养老免费配餐, 提高补贴对象覆盖率; 完成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任务, 提升老人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享受养老床位建设补贴数量	≥3 家	工作计划	
		享受养老床位运营补贴数量	≥15 家	工作计划	
		享受“互联网+居家养老”服务网点、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站) 建设补贴数量	≥9 家	工作计划	
		享受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 (站) 运营	≥88 家	工作计划	

		补贴数量		
		养老机构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	3500 张	工作计划
		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险	100 家	工作计划
		适老化改造老年人家庭数量	≥200 户	工作计划
		家庭养老床位补贴数量	≥200 张	工作计划
		居家养老免费配餐	≥500 人	工作计划
	产出质量	享受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对象覆盖率	100%	工作计划
		全区建若干数量的老年人活动中心、站；升级改造若干数量的社区嵌入式和中心辐射式服务网点	100%	工作计划
		居家养老免费配餐	100%	工作计划
		养老机构（设施）服务质量	有效提高	工作计划
		为老服务社会力量（企业）	不断壮大	工作计划
		养老护理员待遇	有效提高	工作计划
		适老化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工作计划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质量	符合相关行业或地方标准	工作计划
		居家上门养老服务水平	符合养老护理行业或地方标准	工作计划

			准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工作计划
	时效指标	完成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及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及时	工作计划
		资金拨付及时率	按时拨付	工作计划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居家养老环境改善情况	有效提高	工作计划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	有效提高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	效果可持续性	常态化保持	工作计划
		资金可持续性	管理制度和措施不断完善	工作计划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养老机构满意率	≥90%	工作计划
		受益养老服务设施满意率	≥90%	工作计划
		受益养老护理员满意率	≥90%	工作计划
		适老化改造项目实施满意率	≥90%	工作计划
		受益家庭(老年人)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85%	工作计划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项目代码	20811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周文林	联系电话	83520007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赠、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承担特困人员、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监督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承担勘界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区低保中心具体承担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良好 2. 整改情况：完善死亡人员监控，落实户籍地管理，一卡通管理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加大资金执行进度，强化项目执行成效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 年预算区 800 万元，2020 年实际执行区级预算 529.18 万元。 2021 年预算区 600 万元，2021 年 1-7 月执行区级预算 247.88 万元。			
项目总预算	800	项目当年预算	800	
2022 年	来源项目	2022 年预算申报数		

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当年预算合计		80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60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200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2 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3800 人测算经费全年需 500 万元	400	1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200 人测算经费全年需 300 万元	200	10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	100%	工作计划	
	产出质量	资金使用及时	100%	工作计划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工作计划	
	完成时效	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	工作计划	
项目效益	经济效益	不考虑		工作计划	
	社会效益	社会和谐稳定	100%	工作计划	
	环境效益	不考虑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	物质+服务的救助范围逐年扩面	资金有保障	工作计划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工作满意度	$\geq 85\%$	工作计划
		政策知晓率	$\geq 82\%$	工作计划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民政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20802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刘卫红	联系电话	83520006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2022 年度部门工作经费。		
项目实施方案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民政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 (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良好 2. 整改情况：无需整改。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强化项目执行成效。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 年年初预算安排 270.7 万元，2020 年实际执行 270.7 万元。 2021 年年初预算安排 262.2 万元，2021 年 1-7 月执行 127.46 万元。		
项目总预算	228	项目当年预算	228
2022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2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228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228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2 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民政业务经费	聘用人员工资	65		
		养老工作经费	15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工作经费	5		
		社会事务工作经费	33		
		婚姻登记工作经费	75		
		机关党建及购买服务等经费	35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民政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结婚、离婚、补领结婚、补领离婚登记数统计	是/否	工作计划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	每人1年1次	工作计划	
		区、街道、社区边界清晰准确	100%	工作计划	
		道路命名及时	100%	工作计划	

	产出质量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工作计划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完成率	100%	工作计划	
		统计婚姻登记数据上报准确率	100%	工作计划	
		婚姻登记工作人员培训合格率	100%	工作计划	
		资金使用及时	100%	工作计划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工作计划	
	完成时效	在政策时限内完成对象要求	是/否	工作计划	
		规定时间内完成	100%	工作计划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和谐稳定	100%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	保证优质、高效服务	项目持续	工作计划
边界标识清晰			资金有保障	工作计划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工作计划	
		政策知晓率	≧82%	工作计划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支出	项目代码	20825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周文林	联系电话	83520007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组织开展社会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社会捐赠、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承担特困人员、孤儿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护的行政管理工作，促进社会福利事业发展，监督实施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承担勘界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区低保中心具体承担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良好 2. 整改情况；完善死亡人员监控，信息核对机制，居住地管理，一卡通管理 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加大资金执行进度，强化项目执行成效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 年 2020 年预算区 560.25 万元，2020 年实际区级预算执行 560.25 万元。 2021 年年初预算区 574.99 万元，2021 年 1-7 月实际执行 307.06 万元。		
项目总预算	661.59	项目当年预算	661.59
2022 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2 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661.59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455.88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205.71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2 项目支出明 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 金额	上级转 移支付 金额	其他资金
	困难群众慰问 (临时救助)	困难群众慰问 80 万元	80.00		
	特困人员供养	特困人员供养 100 万元 (市级 100 万元)	100.00	100.00	
	孤儿生活费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 费 16 万元 (市级 16 万元)	16.00	16.00	
	流浪乞讨人员生 活安置费用	流浪人员安置, 共计 18.83 万 元 (区级 10 万元, 市级 8.83 万元) (1) 流浪人员每年临时安置 7 天, 每天 300 元。30 人×300 元/天×7 天=6.3 万元 (2) 长 期安置: 6 人×1740 元×12 个 月=12.53 万元	10.00	8.83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基本殡葬服务费用补贴 13.88 万: 300 人×925 元, 市区 1:1 比例;	13.88	13.88	
	社会救助购买服 务项目	社会救助 (福利类) 购买服务 187 万元。	120.00	67.00	
	民生保险	民生保险共 116 万元: 58 万人 ×2 元。	116.0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社会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困难群体救助人数	应保尽保	工作计划	
		临时救助覆盖率	100%	工作计划	
		应救助流浪乞讨人员覆盖率	100%	工作计划	

		孤儿保障覆盖率	100%	工作计划
	产出质量	困难群众认定准确率	≥95%	工作计划
		社会救助台账资料标准化管理	不断完善	工作计划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率	≥97%	工作计划
	完成时效	困难群体生活救助资金按时发放率	≥90%	工作计划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社会和谐稳定	100%	工作计划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逐年提升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	物质+服务的救助范围逐年扩面	资金有保障	工作计划
		困难群众生活救助机制	不断完善	工作计划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82%	工作计划
		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制度实施满意度	≥85%	工作计划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申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经费	项目代码	20802
项目主管部门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汉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潘卉	联系电话	83520010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类别	1. 其他运转类 <input type="checkbox"/> 2. 特定目标类本级支出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特定目标类转移性支出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安排频度	1.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2. 常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立项依据	<p>1. 项目的政策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关于促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发展的通知》等</p> <p>2.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社会组织是社会治理的重要参与力量。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不断创新社会治理，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治理格局，是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课题，民政部门作为社会组织的监管单位、基层社会治理的主要责任单位，积极推动此项工作十分必要也十分重要。</p> <p>3.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即项目聚焦于解决哪些现实问题，取得什么效果；推进社区、社会工作者、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志愿者、社区公益慈善资源“五社联动”，完善社区组织发现居民需求、统筹设计服务项目、支持社会组织承接、引导专业社会工作团队参与的工作体系。激发了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治理活力，社区治理创新成效逐步凸显。</p>		
项目实施方案	<p>1. 项目步骤和计划（时间、技术、人力、物力、内容等），开展的主要活动；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培训、社工人才领航计划、“益汇江汉”公益创投大赛等</p> <p>2. 为保障本项目实施采取了哪些配套措施，制定了什么管理制度等等。在实践基础上制定了《江汉区公益创客空间活动管理制度》、《江汉区公益创客空间场地申请-使用制度》、《江汉区公益创客空间公共物资使用与管理制度》《江汉区公益创客空间参访与接待管理制度》、《江汉区公益创客空间社会组织入驻积分管理方案》、《江汉区社区社工室规范化建设标准》和《江汉区社区社会工作室考核评估办法》等一系列运营制度，形成了区-街-社区三级社会工作联动格局。</p>		
上年绩效评价结果、整改及应用（必填）	<p>1. 上年评分情况以及评价结论；良好</p> <p>2. 整改情况；不断完善街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社区社工室评价考核机制，加大社区治理品牌打造力度</p> <p>3. 评价结果在今年预算的应用情况。根据评价结果，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强化项目执行成效。</p>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	<p>2020 年区预算 56.04 万元，2020 年实际预算执行 49.61 万元。</p> <p>2021 年年初预算安排 172 万元，2021 年 1-7 月执行 40.19 万元。</p>		

情况					
项目总预算	170		项目当年预算	170	
2022年预算申报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2022年预算申报数		
	当年预算合计		170		
	1. 财政拨款收入（区级安排数）		170		
	2. 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转移支付）				
	3. 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4. 其他资金（含事业基金及上年结转或结余等）					
2022项目支出明细及依据	项目内容	测算依据及说明	本级财政拨款金额	上级转移支付金额	其他资金
	社会组织管理服务中心经费	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工作和区级公益创投大赛奖金及活动经费	170		
项目资产配置计划及采购计划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不断提升社会组织、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社区治理创新能力，推动“五社联动”工作机制，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明细指标内容（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开展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更新江汉区社会工作人才库	600人	工作计划	

		开展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领航计划，业务培训	4场	工作计划
		举办江汉区公益创投大赛，匹配相应培训辅导，评选优质社区治理服务项目	28个	工作计划
	产出质量	开展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更新江汉区社会工作人才库	合格	工作计划
		开展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领航计划，业务培训	合格	工作计划
		举办江汉区公益创投大赛，匹配相应培训辅导，评选优质社区治理服务项目	合格	工作计划
	成本控制	预算执行控制率	97%-100%	工作计划
	完成时效	开展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更新江汉区社会工作人才库	当年度	工作计划
		开展社区工作者能力提升领航计划，业务培训	当年度	工作计划
		举办江汉区公益创投大赛，匹配相应培训辅导，评选优质社区治理服务项目	当年度	工作计划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社区工作运转高效、管理规范有序、居民诉求得到及时回应效益	效果明显	工作计划
		社会组织、居民自组织、居民骨干积极参与社区治理	效果明显	工作计划
	环境效益	社区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培训及一次性奖励	无	工作计划
		社区多元共治	无	工作计划
		社区惠民项目资金	社区管理项目，社区环境项目	工作计划

		依托社区运行学生托管服务中心	无	工作计划
	可持续影响	社区持证社工能运用专业社会工作方法服务居民，不断提升社区工作专业水平和服务居民能力	效果明显	工作计划
		社会组织积极参与社区治理创新，与社区、社区工作者、社区居民骨干一起形成一套协作治理机制，不断推进社区建设、提升居民居住幸福感	可持续	工作计划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率	90%	工作计划